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18年)》，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8年)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6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7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六、 中介机构情况	7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7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8
一、 债券基本信息	8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2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3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5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5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18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8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9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负债情况	2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5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6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6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26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6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26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6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6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担保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公司/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中飞租赁	指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各期募集说明书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12 月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EL
法定代表人	蔡允革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办公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公司网址	http://www.everbright.com/
电子信箱	info@everbrigh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邓子俊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联系地址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电话	852-25289882
传真	852-25280956
电子信箱	richard.tang@everbright.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自2018年3月16日起，唐双宁先生辞任光大控股非执行董事职位。

自2018年3月28日起，苏晓鹏先生担任光大控股首席战略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自2018年5月17日起，司徒振中先生辞任光大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

自2018年5月17日起，罗卓坚先生加入光大控股董事会，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代码	136575；136576；136855；136856；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6光控01；16光控02；16光控03；16光控04；17光控01；17光控02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债券代码	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7光控01；17光控02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二）受托管理人

债券代码	136575；136576；136855；136856；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6光控01；16光控02；16光控03；16光控04；17光控01；17光控0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	尚粤宇
联系电话	010-57601990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6575；136576；136855；136856；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6光控01；16光控02；16光控03；16光控04；17光控01；17光控02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575
2、债券简称	16光控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6年7月22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9年7月22日
7、到期日	2021年7月22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8年7月23日付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576
2、债券简称	16光控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6年7月22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1年7月22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8年7月23日付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	不适用

触发及执行情况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855
2、债券简称	16光控03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6年11月23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9年11月23日
7、到期日	2022年11月23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8年11月23日付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856
2、债券简称	16光控04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6年11月23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11月23日
7、到期日	2023年11月23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8年11月23日付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166
2、债券简称	17光控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7年7月1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7月10日
7、到期日	2022年7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8年7月10日付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167
2、债券简称	17光控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7年7月1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年7月10日
7、到期日	2024年7月10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8年7月10日付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575；136576

债券简称	16光控01；16光控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40亿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亿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其中1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其中1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36855；136856

债券简称	16光控03；16光控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40亿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亿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其中3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 3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5 亿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36575；136576；136855；136856；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不变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

中诚信证评预计将于2019年6月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并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6光控01、16光控02、16光控03、16光控04、17光控01、17光控02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36575；136576；136855；136856；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6光控01；16光控02；16光控03；16光控04；17光控01；17光控02
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2、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p>

	<p>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6、公司承诺</p> <p>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p>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光大控股将按时履行各期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光大控股偿债能力良好，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光大控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其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575；136576；136855；136856；143166；143167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p> <p>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 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受托管理报告。</p> <p>招商证券预计将于公司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定期及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否
受托事务管理报告披露（或预计披露）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光大控股是一家以构建跨境大资产管理平台，兼顾实现境内外资源及产业整合为战略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光大控股通过所设立的多个国际化的资产管理平台，吸引海外投资者参与投资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中国企业，同时为中国内地客户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截至 2018 年底，光大控股管理基金 62 只。持有 32 个一级市场投后管理项目，26

个二级市场基金及专户及 4 个母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总募资规模增加至港币 1,435 亿元，较 2017 年末上升 11%。

经营模式

光大控股主营业务分为基金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策略性投资业务等板块。

1、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指本集团自特定客户筹集资金及本集团的种子资金，应用专业知识及经验按法律、规例及基金招股章程作出的投资决定，并为投资者寻求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业务由一级市场投资、二级市场投资、母基金投资及财富管理组成。

（1）一级市场投资——包括：

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权证券与/或股权衍生工具投资并持有足够股权份额以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管理，投资目标是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或透过其他退出途径实现资本盈利；

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成立初期及发展阶段的公司或仍处于业务计划阶段的公司。投资目标乃透过向被投资公司提供投资、融资、管理及上市方面的协助而达至较高回报及可管理较高风险，以增强该等公司的发展；

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特定行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并购机会。投资范畴包括房地产、基础建设、医疗及健康、资源产业（包括低碳及新能源行业）、制造业、资讯、媒体及电讯业（TMT）以及并购机会；

夹层基金——主要进行私募投资和上市前融资，并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之结构性产品进行投资。灵活的运用外币及/或人民币，以满足其目标公司境内外财务需要。投资团队遵从清晰简单的投资哲学，并采纳保守、多元化及弹性的投资方法，以低于平均水平的业务风险获得市场水平以上的投资回报；及

海外投资基金——光大控股海外投资基金发挥光大控股的资源和网络，为中国地区以外的被投资公司提供多样的增值服务支援，致力于将被投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与中国市场广阔的机会相结合，创造、提升被投资公司的价值，为投资人带来投资回报。

（2）二级市场投资——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顾问活动。产品包括绝对回报基金、债券基金及股票基金。

（3）母基金投资——FoF 母基金投资于光大控股发起并管理的基金，同时亦投资于拥有良好过往业绩及管制的外部基金。FoF 母基金能够为特大型机构提供集流动性、潜在回报为一体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方案。

（4）财富管理——首誉光控已成为本公司在中国内地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重要载体及

业务平台，其经营范围包括为特定可会提供资产管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去壳的其他业务活动，可以直接向特定客户（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保险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及运营的机构）提供咨询服务。首誉光控已从资产管理规模贡献，产品创设、销售渠道和客户整合以及加强光大系内部联动等四个方面展现出其重要价值。

2、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光大控股在致力发展跨境基金管理业务，推动各基金对外募资的同时，也利用本部自有资金，以股权、债券、衍生品等多种投资方式，配合及推动基金管理业务的发展。通过合理的股权投资，参与及培育具备长远发展潜力及能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并且能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协同效应的企业，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整体收益水平。

光大控股充分利用其自有资金达至四个目标：（1）投资于中长期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或企业；（2）以推广及支持基金管理业务为大前提，培育投资团队及开发优质金融产品；（3）投资于本公司或外部的的项目、基金或产品，在受控的风险水平下带来最大回报及贡献稳定长期收益；（4）以司库管理改善现金流量。此外，当中亦涵盖须予报告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物业投资及其他企业活动。

3、策略性投资业务

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资业务主要为持有光大证券及光大银行的股份，策略性投资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光大证券的应占盈利及光大银行派发的股息收入。

（二） 公司未来展望

2019年开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第二次修正了全年经济增长预测，下调了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期至3.5%，是近三年来的最低增速。融资环境收紧、贸易的不确定性、英国“硬脱欧”等风险都被认为是经济下行的触发因素。该组织认为，全球经济增长已超过峰值，提示全球经济增长的下行风险，其中贸易紧张局势升级主要是风险来源。

展望2019年，预计全球经济仍将呈现分化发展的局面。其中美国经济增长动能可能会有所放缓，近期美联储已表态加息步伐可能有所减缓；欧洲方面，各经济体内部的政治经济问题可能仍将拖累其经济发展；而中国方面，一方面，预计经济仍将在一段时间内延续下行，2019年GDP增长可能将从2018年的6.6%降低至6.3%左右，是20年来的最低速；而另一方面，信贷和财政政策正在积极调整，刺激消费和投资。同时中美贸易战取得阶段性协议的可能性上升。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预计经济可望在二、三季度企稳，2019年整体面临的系统性风险可能会有所缓解。

由于《资管新规》及一系列相关政策出台的关系，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短期内仍陷于募资困难的局面根本性难有大的改变，但整体情况相信会比2018年乐观。在此背景下，投

投资者及资金将向行业的头部企业集中，光大控股应能受惠。展望 2019 年，光大控股将积极落实五大业务发展策略。第一，在投资的区域布局上，加大海外资产配置的比例，加大美元基金的募资力度，维持资产管理规模的稳定增长。第二，在出资架构上，利用母基金作为出资主体，投资于各类一级市场基金，利用杠杆提升资本运用效率。第三，在战略投资上，坚持投资“国之所向、民之所需”，继续支持中飞租赁的全球战略发展；整合养老板块，打造“光大养老”品牌。第四，在科技引领上，大力培育光控特斯联成为在人工智能应用、智慧城市、物联网、下一代金融等赛道上的头部地位，并与本集团旗下的更多板块对接业务。第五，在国际化发展方面，以多个海外基金为国际业务基础，沿革已经形成的专业条线拓展国际市场。

秉持“专注致远 顺势有为”的理念，光大控股将继续向称为中国跨境投资及资产管理行业领先企业的目标迈进。公司深信以光大控股在资本市场丰富的投资及运作经验，定能捕捉环球市场的投资机遇，守正出奇、砥砺前行、创新不息、顺势有为，为基金投资者、股东及商业伙伴带来稳健的回报。

二、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按照香港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

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二） 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p>基于香港审计准则要求，在审计意见之中，审计师提及了三个关键审计事项，包括第三级金融投资估值，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管理未被合并的结构性和对联营公司投资商誉的减值评估的会计处理。</p> <p>其处理方法及情况也在审计意见之中有所提及，而审计意见是无保留意见。</p> <p>基于香港审计准则要求，在审计意见中包括了审计师对公司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之外的其他信息责任，以及说明审计师针对该等其他信息无任何需要报告的事项。</p>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影响。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就有关分类及计量及减值规定已追溯应用，并于初次应用之期初资产负债表作出调整。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容许下，本公司并无重列相关比较数字。

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一个新的五步模式，以确认来自与客户订立的合约之收入。该准则亦引入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规定，包括分拆收入总额，关于履约责任、不同期间的合约资产及负债账目结余的变动以及主要判断及估计之资料。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772.61	729.18	5.96	
2	总负债	358.81	305.73	17.36	
3	净资产	413.80	423.45	-2.28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59	406.70	-1.99	
5	资产负债率 (%)	46.44	41.93	10.76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46.44	41.93	10.76	
7	流动比率	1.17	2.19	-46.58	主要由于人民币30亿元的熊猫债券将于2019年到期（根据条款可分别续期至2021年及2022年）
8	速动比率	1.17	2.19	-46.58	主要由于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30 亿元的熊猫债券将于 2019 年到期 (根据条款可分别续期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4	51.78	32.56	主要由于较多客户借款于本年到期并收回现金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46.96	55.29	-15.05	
2	营业成本	10.43	9.36	11.43	
3	利润总额	33.84	49.38	-31.47	主要由于本年度应占联营公司收入减少
4	净利润	30.11	42.92	-29.85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04	40.84	-26.44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4	41.48	-25.17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3.62	57.18	-23.71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76	-8.06	-159.06	主要由于较多客户借款于本年到期并收回现金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4	-23.74	-113.65	主要由于本年度大额项目出资较去年少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4	23.86	-62.11	主要由于去年发行第三期人民币公司债券人民币 25 亿元, 本年并无发行债券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12	存货周转率	-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20%	18.70%	-34.76	主要由于去年下半年发行第三期人民币公司债券使本年度全期财务费用上升及本年度银行贷款余额上升
14	利息保障倍数 (注 1)	5.81	7.59	-23.45	主要由于去年下半年发行第三期人民币公司债券

					使本年度全期财务费用上升及本年度银行贷款余额上升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		
16	EBITDA 利息倍数（注1）	5.85	7.63	-23.33	主要由于去年下半年发行第三期人民币公司债券使本年度全期财务费用上升及本年度银行贷款余额上升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注 1：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及 EBITDA 利息倍数时，剔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约港币 11.72 亿元。以上计算将此次一次性的影响加回利润中计算各倍数。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见上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原因
非流动资产	64,492,130	58,948,713	9.40	
物业、厂房及设备	448,433	465,379	-3.64	
投资物业	446,306	45,600	878.74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	-	187,276	-	
联营公司投资	17,886,726	18,753,254	-4.62	
合营企业投资	1,167,987	916,208	27.48	
备供销售证券	-	12,196,855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司将以往界定为备供销售证券的投资重分类至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及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	6,561,759	-	-	此为公司的长期策

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				略投资—光大银行股权。因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实施，将以往界定为备供销售证券的光大银行股权重分类至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36,190,718	24,705,555	46.49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公司将以往界定为备供销售证券的投资重分类至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及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
客户借款	1,211,908	-	-	
其他资产	578,293	678,586	-14.78	
流动资产	12,768,634	13,969,558	-8.60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	1,371,003	-	-	
客户借款	986,904	4,350,612	-77.32	主要由于较多客户借款于本年到期
融资租赁应收款	-	21,374	-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1,234,888	1,393,768	-11.40	
交易证券	1,573,693	2,116,500	-2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63,902	5,178,356	32.55	主要由于较多客户借款于本年到期并收回现金
列作待售资产	738,244	908,948	-18.78	

（二）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权利受限原因	其中：		
				因担保而受限		因其他原因而受限
				所担保的自身债务类别及金额	为合并范围外其他主体担保的债务类别及金额	
交易证券及应收账款	12.17	-	根据光大控股持有的基金与其主要经纪签订的合约，应付主要经纪款	-	-	-

			项是以有关存放于该主要经纪的现金及证券作抵押。			
合计	12.17		—	—	—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	原因
流动负债	-10,939,773	-6,367,509	71.81	
交易证券	-136,312	-130,581	4.39	
银行贷款	-3,501,739	-2,611,257	34.10	增加银行贷款用作公司营运资金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3,314,280	-2,208,123	50.09	主要由于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其他金融负债	-241,019	-266,930	-9.71	
应付票据	-27,000	-57,000	-52.63	其中一张应付票据续期，重分类至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382,860	-	-	人民币 30 亿元的熊猫债券将于 2019 年到期（根据条款可分别续期至 2021 年及 2022 年），因此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税项准备	-336,563	-667,116	-49.55	
列作待售负债	-	-426,502	-	
非流动负债	-24,940,794	24,205,767	3.04	
银行贷款	-10,684,234	-9,374,977	13.97	
其他金融负债	-4,353,828	-1,262,866	244.76	本年度新增多只合并基金，其外部 LP 份额于此处反映
应付票据	-30,000	-	-	
应付债券	-8,457,150	12,414,675	-31.88	人民币 30 亿元的熊猫债券将于 2019 年到期（根据条款可分别续期

				至2021年及2022年），因此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1,415,582	-1,153,249	22.75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1000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418,868	394,667	24,201
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738,591	738,591	-
永隆银行	243,560	234,660	8,900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625,760	625,760	-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625,760	624,920	840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703,980	703,980	-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703,980	200,000	503,980
南洋商业银行 NCB	782,200	260,000	522,200
中国光大银行	782,200	780,000	2,200
创兴银行	1,173,300	1,173,300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1,173,300	353,571	819,729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1,173,300	-	1,173,300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1,500,000	1,5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1,560,000	1,100,000	4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分行	1,564,400	1,564,400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2,346,600	2,346,6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分行	2,346,600	760,000	1,586,600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1,564,400	600,000	964,400
创兴银行	338,286	225,524	112,762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563,810	-	563,810
合计	20,928,895	14,185,973	6,742,922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8年）》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64,492,130	58,948,7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448,433	465,379
投资物业	446,306	45,600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	-	187,276
联营公司投资	17,886,726	19,753,254
合营企业投资	1,167,987	916,208
备供销售证券	-	12,196,855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	6,561,759	-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36,190,718	24,705,555
客户借款	1,211,908	-
其他资产	578,293	678,586
流动资产	12,768,634	13,969,558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1,371,003	-
客户借款	986,904	4,350,612
融资租赁应收款	-	21,374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1,234,888	1,393,768
交易证券	1,573,693	2,116,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63,902	5,178,356
列作待售资产	738,244	908,948
流动负债	-10,939,773	-6,367,509
交易证券	-136,312	-130,581
银行贷款	-3,501,739	-2,611,257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3,314,280	-2,208,123
其他金融负债	-241,019	-266,930
应付票据	-27,000	-57,000
应付债券	-3,382,860	
税项准备	-336,563	-667,116
列作待售负债	-	-426,502
净流动资产	1,828,861	7,602,04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6,320,991	66,550,762
非流动负债	-24,940,794	-24,205,767
银行贷款	-10,684,234	-9,374,977
其他金融负债	-4,353,828	-1,262,866
应付票据	-30,000	-

应付债券	-8,457,150	-12,414,675
递延税项负债	-1,415,582	-1,153,249
净资产	41,380,197	42,344,995
股本及储备		
股本	9,618,097	9,618,097
储备	30,240,565	31,052,31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9,858,662	40,670,411
非控股权益	1,521,535	1,674,584
权益总额	41,380,197	42,344,995

综合损益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营业额	9,211,012	8,454,405
营业收入	1,644,131	1,766,955
其他净收入	3,052,256	3,761,710
员工费用	-551,175	-525,255
折旧及摊销费用	-30,948	-30,960
减值损失	-23,704	-277,997
其他经营费用	-460,517	-379,661
经营盈利	3,630,043	4,314,792
财务费用	-946,737	-749,311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减亏损	583,850	1,300,456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减亏损	117,132	72,018
除税前盈利	3,384,288	4,937,955
税项	-380,099	-853,497
持续经营业务之盈利	3,004,189	4,084,458
非持续经营业务待售业务之盈利	6,775	207,604
本年盈利	3,010,964	4,292,06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	3,103,917	4,148,342
持续经营业务	3,097,142	3,940,738
非持续经营业务	6,775	207,604
非控股权益	-92,953	143,720
本年盈利	3,010,964	4,292,062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港币 1.842	港币 2.461
	元	元
持续经营业务	港币 1.838 元	港币 2.338 元
非持续经营业务	港币 0.004 元	港币 0.123 元

综合全面收益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本年盈利	3,010,964	4,292,06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2,420,194	532,123
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之投资重估储备净变动	-950,719	-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备供销售证券之投资重估储备净变动	-	-777,545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换算报表之汇兑差额	-843,158	819,239
—应占合营企业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换算报表之汇兑差额	-47,331	39,854
—其他汇兑储备净变动	-578,986	450,575
本年全面收益总额	590,770	4,824,185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727,096	4,804,364
非控股权益	-136,326	19,821

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476,216	-805,590
投资活动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0,172	-9,220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17,700	38,26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220	-
购买备供销售证券	-	-22,820
购买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 10,815,911	- 11,823,550
其他金融负债增加/（减少）	2,961,455	- 1,856,473
联营公司投资	-23,995	- 1,824,366
减持附属公司控制权产生之现金净额	-	-144,619
购买待售业务	-738,244	-
待售业务产生之现金净额	-	379,211
合营企业投资	-202,275	-345,258

出售备供销售证券所得款项	-	3,733,557
出售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6,560,228	7,315,964
出售一间联营公司之部分股权所得款项	1,230,400	1,091,309
已收银行利息	41,993	69,371
已收股票证券投资股息	851,340	596,381
已收联营公司股息	450,823	427,977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323,562	- 2,374,276
融资活动前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799,778	- 3,179,866
融资活动		
发行附属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东	327,194	263,446
赎回非控股股东股份	-6,664	-7,907
银行贷款所得款项	15,393,071	15,987,449
发行应付债券所得款项	-	2,955,875
偿还银行贷款	-	-
	13,168,048	14,698,806
派发股息予非控股股东	-192,326	-850,587
已付股息	-	-
	1,449,318	1,263,940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903,909	2,385,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额增加/（减少）	1,703,687	-794,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结余	5,178,356	5,959,534
汇率调整	-18,141	13,158
年末结余	6,863,902	5,178,356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